

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、修改、增加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：

（1）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7月3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，时间为2026年7月31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，时间为2026年7月31日上午9:15至2026年7月31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锦江路99号商联中心B1楼1501-1504

（3）现场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4）股东会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（5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政华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73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29,271,67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5274%。其中：

（1）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 8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25,229,97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7265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5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4,041,7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009%。

（3）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；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邵芳律师和黎婷婷律师对此次股东会进行见证。

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07,988,706 股，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,652,000 股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，因此，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06,336,706 股。

二、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现金方式购买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,109,2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253%；反对 1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4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109,2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253%；反对 1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4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青海西部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，上述股东合计持有 25,142,857 股，回避表决的总股份数为 25,142,857 股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,251,3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06%；反对 1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5%；

弃权 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108,5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83%；反对 1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60%；弃权 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7%。

3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3.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秦永宏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25,230,003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1925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87,146 股。

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，秦永宏先生当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3.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志祥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25,244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2404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101,143 股。

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，刘志祥先生当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29,253,478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78%。反对票 13,1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8%；弃权票 5,1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110,6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92%；反对 1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73%；弃权 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35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邵芳律师和黎婷婷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
2、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凤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二六年八月一日